附件一：

**北京大学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**

| **类别分值** | **对标项目** | **具体指标要求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子建设****（10分）** | 1. 班子配备齐整（5分） | 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 | 1.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。

（2）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**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 |
| 2. 班子运转有序（5分） |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 | 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 |
| **团员管理****（25分）** | 3. 团员信息完整（10分） | 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常态化联系。 |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**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 |
| 4. 入团程序严格（10分） |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未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 | 1. 存在2024年新发展团员未按要求录入北京共青团系统的，不得分。

（2）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**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 |
| 5. 日常管理规范（5分） |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 | 评估2024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、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未按时足额收缴团费的，不得分。 |
| **组织生活****（25分）** | 6. 思想政治教育（15分） |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学习教育 | 团支部结合实际自行设计实施有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，团员总体参与率低于90%的，不得分。 |
| 7. 专题组织生活（5分） |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、有记录。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 | 依据是否召开组织生活会评定。应开展但未开展的，**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（北京共青团系统自动判定） |
| 8. 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（5分） |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一次团课。 |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，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，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，不得分。 |
| **制度落实****（20分）** | 9. 组织设置规范（5分） | 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50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 | 团支部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的，不得分。 |
| 10. 团员先进性评价（5分） | 结合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 | 团员教育评议比例低于70%的，**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**。（北京共青团系统自动判定，保留团籍的党员自愿参加、不计入基数） |
| 11. 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应用（5分） | 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规范、准确；提交完成团支部成立时间、最后1次支部换届时间等内容，及时做好动态信息更新。 |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北京共青团系统的，不得分；团支部管理员信息不准确的、未及时更新的，不得分；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，不得分。（经核查，如发现录入非团员的情况，评定为三星级以下） |
| 12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 | 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。 |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不得分。 |
| **作用发挥****（20分）** | 13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10分） | 围绕理论学习、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应急处突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，形成不少于1项能够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（品牌活动、制度机制等），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。 | 了解工作项目实际效果（即团组织在哪些领域的作用最突出），重点评估党组织满意度、社会感知度、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获得感。未形成常态化开展的工作项目（品牌活动、制度机制等）的，不得分；未按季度组织开展的，不得分。 |
| 14. 团员身份彰显（5分） | 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，90%以上的团员参与志愿服务。 | 团员未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的，不得分；未达到95%以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的，不得分；有团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，不得分。 |
| 15. 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 |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比例不断提高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 | （1）评估为党育人成效，特别是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情况。没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的，不得分。（2）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，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（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）应不低于70%。 |

说明：

1.因本年度没有发展团员计划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发展团员工作。

2.评估说明中涉及“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，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